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68—2008
代替 GA 68—2003

GA 68—2008

警用防刺服

Stab resistance body armor for poli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警用防刺服
GA 68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4 千字
2008 年 3 月第一版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2-1855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A 68-2008

2008-02-01 发布

200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防刺服的防刺性能试验方法

A. 1 测试设备和背衬材料**A. 1. 1 测试设备**

由落锤试验机及测速仪组成。

A. 1. 1. 1 落锤试验装置要求:保证测试刀具垂直坠落。**A. 1. 1. 2 测速仪应在速度区内能精确测量落体速度,测速仪的测速精度应该小于等于±0.05 m/s。****A. 1. 2 测试刀具**

测试刀具,见图 A. 1。刀具材质 9Cr18Mo,硬度 50 HRC~55 HRC。每把刀的刀身应有唯一编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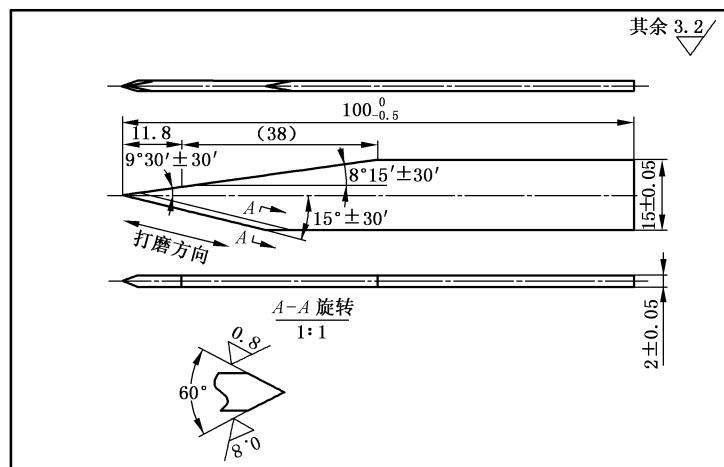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A. 1 测试刀具图

A. 1. 3 落体

装有测试刀具的装置,刀体外露长度为 83 mm±2 mm,加配重整体质量为 2.4 kg,由落锤试验机释放,依靠自身重量自由坠落,以一定动能使试验刀尖刺入防刺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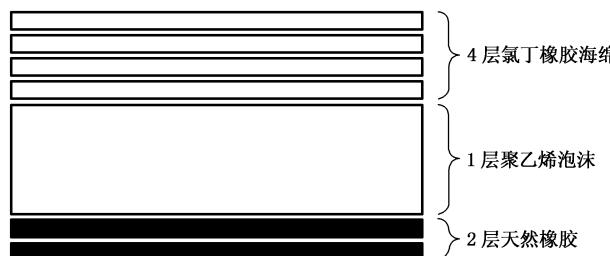
A. 1. 4 背衬**A. 1. 4. 1 背衬材料尺寸为 400 mm×400 mm×67 mm,由上面 4 层 6 mm 厚的氯丁橡胶海绵,中间 1 层 30 mm 厚聚乙烯闭孔泡沫塑料(33 kg/m³),下面 2 层 6.5 mm 厚天然橡胶组成,见图 A. 2。**

图 A. 2 背衬材料示意图

A. 1. 4. 2 背衬材料支架

由刚性支架撑托背衬材料,且能使背衬材料从 0° 调整至 45°。

前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A 68—2003《防刺服》。

本标准与 GA 68—2003 相比主要增加术语和定义,修改了试验方法、试验刀具和背衬材料。

在标准修改过程中,吸收和借鉴了美国 NIJ0115.00 防刺服标准的相关技术条件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 508 研究所北京科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菲、于长波、王梅、庄严增、任常青、鲁品琦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GA 68—1994、GA 68—2003。

5.6 防刺性能测试

试验设备、试验方法及试验步骤按附录 A 规定进行,结果应符合 4.6 的要求。

5.7 气候环境适应性试验

5.7.1 低温试验

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$-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恒温箱内保持 4 h,然后按 5.6 进行防刺性能测试,试验应在 10 min 内完成,结果应符合 4.6 的要求。

5.7.2 高温试验

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$+5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恒温箱内保持 4 h,然后按 5.6 进行防刺性能测试,试验应在 10 min 内完成,结果应符合 4.6 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6.2 型式检验

6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;
- b) 材料、结构、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;
- c) 产品首次生产、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;
- d)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;
- e)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2.2 型式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1 的规定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产品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
6.3.2 出厂检验的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序号	项 目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
1	一般要求	4.1	5.1	●	●
2	外观要求	4.2	5.2	●	●
3	防护面积	4.3	5.3	●	○
4	穿着灵活性	4.4	5.4	●	—
5	密封性能	4.5	5.5	●	○
6	防刺性能	4.6	5.6	●	○
7	气候环境适应性	4.7	5.7	●	—

注: ●为必检项目,○为抽检项目,—为不检项目。

6.4 组批和抽样

6.4.1 组批规则

以同一批原材料、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防刺服为一检验批。

6.4.2 抽样规则

- a) 型式检验的送检样品为 4 件。
- b) 出厂检验时,产品一般要求和外观要求应予全检,同一检验批次的防刺服应进行防护面积、密封性能和常温下防刺性能抽检。

警用防刺服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警用防刺服(以下简称防刺服)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和命名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警用防刺服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防刺服 stab resistance of personal body armor

能有效地防护匕首等常见锐器从各种刺入角度对人的攻击,减少人体防护部位受到刺伤威胁的一种服装。

2.2

防刺层 armor panel

能阻挡匕首等常见锐器的攻击,并对人体起主要防护作用的各种类型结构的总成。

2.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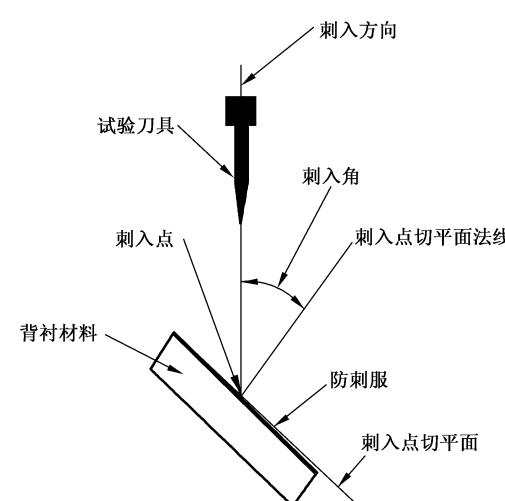
防刺服外套 armor carrier

它是防刺服的组成部分,用于固定防刺层的载体,穿着在人体的防护部位上。外套不具有防刺功能。

2.4

刺入角 angle of incidence

刀具刺入行经路线与刺入点切面法线之间的夹角,见图 1。



注: 被衬材料水平放置时,刺入角为 0°。

图 1 刺入角示意图

2.5

背衬材料 backing material

在进行防刺试验时,衬垫在防刺服试样下面的材料。